

典型则能起到警示作用。1997年8月,郑州市公安局民警张金柱恶性肇事逃逸、故意伤害案发生后,省公安厅厅长王明义批示:“无辜群众遭此惨害,心情十分沉痛;肇事的公安民警无法无天,天理国法难容!必须从速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向社会和人民群众有个明确的交待,以扶正压邪。”当日,省公安厅副厅长兼郑州市公安局局长李承先坐阵看守所将张金柱押进监狱。郑州市公安局当即召开党委会开除了张金柱的党籍、警籍,并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河南省公安厅党委两次专题开会听取该案汇报,并作出决定:以张金柱为反面教员,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大讨论,集中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河南省公安厅于9月2日、10月16日先后两次召开全省公安系统全体民警参加的广播电话大会,王明义同志在讲话中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以严肃查处张金柱等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教材,集中整治涉枪、涉酒、涉车等违法违纪问题;公路“三乱”和其它公安环节上的“三乱”问题;少数民警特权思想问题等,推进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公安队伍建设。大会把张金柱这个反面典型同另外九起违法违纪案件一起通报全省,并请中央、省、市新闻单位公开曝光。

王明义厅长说:“谁对不起人民,我们就对不起谁;谁让人民群众过不去,我们就让他过不去。”公安民警犯法与民同罪,而且要依法从快秉公查处;几年来,河南省公安厅党委对队伍出现的问题不手软,坚决惩处了一批害群之马,确保这支队伍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树起一座丰碑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河南省公安机关把“人民警察爱人民”作为建队的宗旨,抓教育、抓监督、抓典型、抓班子“四管齐下”,宗旨观念不断增强,克难攻坚水平不断提高,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1995年6月7日上午7时45分,许昌市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抢劫银行案,两名歹徒开枪打死一名押

款员,抢走22.6万元巨款后逃窜。案发后,省市区三级公安机关组成了强有力的破案队伍,经过87个昼夜的艰苦奋战,终将案件告破,犯罪分子张建华、张豫皖兄弟被生擒。案破当天,公安部发来贺电,称此案的破获为新形势下侦破暴力案件提供了典型范例。据初步统计,1995年以来,发生在河南有影响的特大案件大多数被侦破。

1996年1月18日,登封市看守所发生了一起五名重刑犯劫持两名武警哨兵、抢走两支自动步枪的暴狱事件,100多名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冒着生命危险,在公安厅厅长兼武警河南总队第一政委王明义的亲自指挥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爆震弹、催泪弹的掩护下,安全将人质救出,暴狱犯被全部生擒。公安部向河南省公安厅发来贺电,称赞河南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行动迅速,打了一场漂亮仗,创造了处置暴力案件的成功经验。

1997年开封“2.10”特大抢枪案破获后,公安部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分别给河南省公安厅发来贺电,称赞公安机关“打了一个干净利索的漂亮仗”,“实践再一次证明,我们这支队伍是一支特别能战斗、在关键时候能冲得上、打得赢、党和人民可以完全信赖的优秀队伍。”2月22日,在得知河南公安机关攻克许昌“2.12”袭击哨兵抢劫枪支案和缉获河北“2.14”特大盗枪、持枪杀人、抢劫犯罪嫌疑人孙景辉时,公安部发来贺电称:“你省公安机关连续奋战,捷报频传。不费一枪一弹,人枪俱获,无一伤亡,及时遏制了歹徒继续作恶为患,避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更大侵害,战绩辉煌。特致电热烈祝贺,并向全体参战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4月9日,在得知浞池县“4.2”特大持枪抢劫运钞车案侦破后,公安部发来贺电说:“事实再次证明,你省公安机关是一支有战斗力的队伍,是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队伍,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

河南公安机关以爱民、为民、学民、护民的自觉行为,在全省九千万人民群众心目中树起了一座丰碑。□ (编辑 廖京)

论当前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形势

● 李非

在岁末年初之际,我们来回顾一下1997年的两岸经贸关系,就不难发现,虽然因1995年6月李登辉访美一度导致两岸局势趋紧,以及1996年8月14日李登辉发表所谓“戒急用忍”讲话有意对两岸经贸关系进行降温,但是,形势的发展与当权者的意愿相反,台湾岛内要求全面直接“三通”的呼声日益高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出现了日趋热络的迹象。

首先,海峡两岸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直接“三通”潮流势不可挡。近年来,两岸在经济、文化、科技以及人员

交往上不断加强,已经达到相当规模。至1997年底,两岸贸易总额达240亿美元,其中台湾商品输往祖国大陆货值突破200亿美元;台商到祖国大陆协议投资项目至1997年6月止累计达36850项、金额359亿美元,实际开业或投产在1万多家以上,到资额达167亿美元;台湾到祖国大陆探亲、旅游以及从事经贸活动的人员已突破1000万人次,祖国大陆涉足台湾的约有22万人次;两岸每年都有2000多万吨的贸易货物往来,其中有1400多万吨的货物经香港转运;两地间的电话来往累计多达3.6亿通,信件也超过1.4亿封。如此规模的经贸与人员往来,产生了两岸直接“三通”的客观需求。

其次,两岸直接“三通”蕴藏着丰厚的经济利益。福建至高雄、台中、基隆的海运距离均不超过200海里,一艘轮船行驶一趟不过10小时,一个集装箱的运费只要200美元左右。可是,经香港绕道弯航,航程增至近千海里,时间多了3天以上,费用则提高1倍以上,两岸人员往来通过香港中转,既费时、费钱,又徒增民众诸多不便与困扰。据测算,由台北直飞厦门的往返机票费用约需6000元新台币,时间不到2小时;而经香港中转的费用则需16500元新台币,所花时间至少在6小时以上,两者相差数倍之多。另据台湾“经建会”的评估分析,两岸开放“三通”,每年海上货运、空中客运、电信、通汇等费用至少可省7.33亿美元;其中海运直航可省2.48亿美元;空运直航票价可省4.38亿美元,时间可省695万小时;电信直通可省转接费2400万美元;直接通汇可省2200万美元,并加速企业的资金取得与利用。两岸实现直接“三通”,对于两地民众,尤其是台湾厂商而言,无疑是巨大的经济利益。

其三,两岸经济交流已滚动出“准直接三通”的形式。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民间企业为节省运输成

本,纷纷采取灵活、变通的形式进行两岸贸易往来。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际商船(主要是两岸的权宜籍船),通过形式上“弯靠”的做法,直接行驶于海峡两岸。这种形式的“准直接”贸易,1996年达到109亿美元的规模,约占两岸贸易总额的49%;1997年上半年更超过经过香港的转口贸易,日益成为两岸贸易的主流。由于变相直接“三通”的潮流不可阻挡,台湾当局的政策也不得不从禁止到默许(90年代以前),再从默许到放宽不定期轮弯靠(90年代以后),至1997年初,进而开放定期集装箱轮船弯靠第三地后直接往来两岸的变通做法。实际上,航运界在进行两岸货物转运弯靠时,只是在形式上办理转运手续,实质上是直接往来于两岸,从而形成“转单不转运”的变相直接通航的新格局。这种所谓“直运不直航”的政策,是台湾当局为缓解直接“三通”压力而不得已的决策。

其四,台湾经济转型的现实需要迫使厂商将眼光转向祖国大陆市场。随着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日趋密切,台湾经济对祖国大陆的依赖度不断加强,其对外经济循环从“日本—台湾—美国”的传统贸易形态逐步转向“日本—台湾—祖国大陆”的“新三角”贸易形态。台湾提出的所谓“亚太营运中心”以及“经贸特区”的构想,均无法回避以祖国大陆为经济腹地的客观现实。因此,台湾对外经济贸易转型的实际需要,必要求其加速开放两岸直接“三通”的步伐,顺应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潮流。为纾缓岛内工商企业的压力,台湾当局不得不重新检讨与调整其不合时宜的“戒急用忍”政策,有限度地放宽对大陆经贸交流的限制,并将解决两岸直接“三通”问题作为其施政重点。从“试点直航”的突破到“经贸特区”的出笼,都说明两岸直接“三通”已是大势所趋。

其五,祖国大陆已采取实际步骤加速推动两岸经贸交流。1995年初国家主席江泽民关于促进祖国和

平统一的“八点”讲话发表后,两岸直接“三通”的发展进程明显加快。“讲话”明确指出,“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是两岸经济发展和各方面交往的客观需要,也是两岸同胞的利益之所在,完全应当争取实际步骤加速实现直接‘三通’”。1996年8月20日,经贸部和交通部相继公布《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后,两岸直航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1997年初两岸航运主管部门在香港协商后达成初步共识,先行推动两岸“试点直航”。4月19日厦门作为首批试点直航口岸之一,首航高雄,正式开辟了两岸不定期转运航线。目前,祖国大陆和台湾各有6家航运企业或公司获得了两岸航运权,双方可用挂方便旗的船舶在两岸间营运转口贸易货物。“试点直航”由于受到台湾当局“不通关、不入境”措施的制约,货物营运量暂时有限,首航半年来,双方船舶互航340多艘次,装卸集装箱5万多个(TEU),平均运载量约4—6成。但是,它毕竟是对台湾当局长期以来限制两岸直接“三通”的突破,开启了两岸直航的大门。在“试点直航”的基础上,台湾方面又不得不开放干线船舶(母船)加入营运,并将逐步放宽其他限制,如开放台中港和基隆港参与营运;营运内涵从集装箱转运扩大到杂货转运及简易加工。看来,最后将开放两岸贸易货物的“通关、入境”。

可见,尽管两岸政治对立状态尚未正式结束,但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两岸经贸交流已具相当规模,且深具潜力,逆潮流而动的阻力无法挡住直接“三通”的大势。从发展趋势看,基于经济利益的现实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岛内民众和工商界的呼声,将冲破台湾当局设置的重重樊篱。两岸实现全面的直接“三通”已为期不远。□

(作者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

(编辑 韩舞燕)